

107 年育達廣亞盃全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健美健體公開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廣國內學生健身運動風氣，促進學生健康體能體態活動，打造優質校園活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健身體能協會、育達科技大學

三、承辦單位：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

四、協辦單位：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

五、贊助單位：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健身工廠)、網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2 日 (星期六)

七、比賽地點：育達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(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)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 (含補校) 註冊在籍學生均可報名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大專男子每人可報 2 組 (健美組、古典健美組)

各級參賽人數不滿四人時得視狀況，由大會採取併級。

(一) 大專男子健美組 (Men's Bodybuliding)：依體重分為八級

第 1 級：-60 公斤級

第 2 級：-65 公斤級

第 3 級：-70 公斤級

第 4 級：-75 公斤級

第 5 級：-80 公斤級

第 6 級：-85 公斤級

第 7 級：-90 公斤級

第 8 級：+90 公斤級

(二) 大專男子古典健美組 (Men's Classic Bodybuliding)：

有身高及體重上限之限制分為 5 級，體重超過上限即不符比賽資格。

第 1 級：身高 168 cm 以下：體重上限=身高-100

第 2 級：身高 171 cm 以下：體重上限=身高-100+2 公斤

第 3 級：身高 175 cm 以下：體重上限=身高-100+4 公斤

第 4 級：身高 180 cm 以下：體重上限=身高-100+6 公斤

第 5 級：身高 180 cm 以上：體重上限=身高-100+8 公斤

(三) 高中男子古典健美組 (Men's Classic Bodybuliding)：

有身高及體重上限之限制分為 3 級，體重超過上限即不符比賽資格。

第 1 級：身高 168 cm 以下：體重上限=身高-100

第 2 級：身高 175 cm 以下：體重上限=身高-100+4 公斤

第 3 級：身高 175 cm 以上：體重上限=身高-100+8 公斤

(四) 大專女子健體組 (woman's Physique)：按身高 (CM) 分為 2 級。

第 1 級：-163 公分以下

第 2 級：+163 公分以上

(五) 高中女子健體組 (woman's Physique)：按身高 (CM) 分為 2 級。

第 1 級：-158 公分以下

第 2 級：+158 公分以上

十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，採通訊報名（以掛號以郵戳為憑）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（style@ydu.edu.tw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地點：361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（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）

聯絡電話：037-651188 轉 5581

聯絡人：陳美雪

十二、報名費：個人報名 1 項 600 元、報名 2 項 900 元（含飲料與健身餐各 1 份）。請以匯款或 ATM 轉帳方式繳費（郵局局號：0291350 帳號：0115661 戶名：「育達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陳淑貞」），匯款憑據請註明報名人、電話及 E-mail，傳真至 037-652146，或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逕寄至：style@ydu.edu.tw，大會工作人員業經確認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十三、報名手續：報名表填妥後，連同繳費證明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連同繳費證明掃描檔 E-mail 至 style@ydu.edu.tw，比賽現場不接受報名及收取報名費。報名後請來電大會確認報名事宜。

十四、裁判會議：107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：00 至 10：30。

十五、選手報到暨過磅、量身高時間：107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：40 至 11：40 時（選手過磅、量身高時須繳驗學生證正本）。

十六、開幕時間：107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舉行，敬請全體參賽選手屆時參加開幕典禮。

十七、比賽時間：開幕典禮完即進行各量級比賽。

十八、獎勵：

（一）各級前三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及獎金（第一名 3,000 元、第二名 2,000 元、第三名 1,000 元），各級前六名分別頒發獎狀乙張。

（二）大專男子健美組與大專男子古典健美組錄取總冠軍 1 名，頒發獎盃及獎金 3,000 元。

十九、罰則：

（一）拒絕上台受獎或受獎後折損獎盃或獎狀者，停止一年比賽權。

（二）在比賽期間若有違反本規程情事者，如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出取消比賽資格。

二十、抗議

（一）比賽爭議：如規程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、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（二）選手或職員不得於比賽現場或賽後直接質詢裁判及主辦單位，應於比賽後三十分鐘內向設在比賽場中之審判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情節嚴重者以禁賽論處。

二十一、比賽辦法及規定

（一）競賽規則：採用最新比賽規則。**比賽動作請參閱**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6CiZc3aq3mo>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qHTfeCYshss>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Ncq0wPrrR8s>

(二) 各比賽項目依報名人數進行預賽和決賽。

(三) 比賽服裝規定：

1. 大專組：

(1) 大專男子組比賽必須穿著乾淨無不雅之健美褲，禁止穿短褲、泳褲或內褲。

(2) 大專女子組比賽必須穿著無不雅之比基尼健美衣褲。

2. 高中組：

(1) 高中男子組比賽必須穿著緊身褲，褲管長度在膝蓋上。

(2) 高中女子組必須穿著連身素色泳衣。

(四) 參賽選手請依體重、身高確實填寫勿跳級參賽，如跳二級以上（含）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五) 為維護場地清潔，參賽選手當日禁用膚色劑、嬰兒油等油脂類塗抹劑，帶隊裁判制止無效後，報請裁判長取消禁賽資格。

(六) 為維持賽事之順暢，避免中斷之情事發生，選手比賽用音樂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，E-mail 至 style@ydu.edu.tw 信箱檔名請註明參賽組別及參賽選手姓名，比賽現場不再收取選手比賽用音樂。

(七) 大會熱身區僅提供簡易熱身器材，不足之器材請選手自備。

(八) 大會設有攝影區，非攝影區，禁止攝影，如有攝影需求者，請跟大會申請攝影證。

二十二、保險：

(一) 公共意外責任險：依據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主辦單位將於賽會期間投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理賠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、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保險金額新台幣 1,000 萬元及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新台幣 120 萬元整主辦單位投保一千萬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二) 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：

報名參加本項比賽選手，視同接受本會參考「國際健美總會 IFBB」通則第 3 條第三款規定訂定：賽會主辦單位對於比賽所產生的意外事故或變化，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；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，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（或由參賽隊伍投保）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。

二十三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「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
二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大會公告為準及另行通知。